附件2：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**分值** | **分值** |
| 1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通过初步评审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价格，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磋商报价)×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| 30 | 30 |
| 2 | 商务资质（30分） | 1、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在招标公告前获得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3 | 3 |
| 2、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SDCA证书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在招标公告前获得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3 | 3 |
| 3、具有信息安全运维类资质认证CCRC证书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在招标公告前获得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3 | 3 |
| 4、具有电子签章产品的网络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在招标公告前获得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3 | 3 |
| 5、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CIC证书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在招标公告前获得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3 | 3 |
| 6、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（ISO27701）证书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（ISO22301）证书，每提供1个得3分，最高得6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6 | 6 |
| 7、产品厂家具有电子票据管理、电子结算凭证、电子签章系统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3分，最高得9分。 | 9 | 9 |
| 3 | 技术要求（40分） | 1、具有省级财政部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经验，有省级三甲医疗机构建设开发上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经验的，得3分。注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3 | 3 |
| 2、具有医疗电子票据系统或医疗电子结算凭证开发、升级、实施或运维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多6分。注：提供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6 | 6 |
| 3、具有国家级医疗保障局医疗电子票据应用，区块链平台及电子票据共享系统经验，得4分。注：提供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4 | 4 |
| 4、系统功能设计（4分）：符合湖南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基础流程、编码、数据等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电子票据规范要求，能提供各功能、环节软件系统截图。（1）能提供详细、准确的设计描述，且提供电子票据显示软件界面截图，得3-4分；（2）描述较为合理，具备一定可行性，且提供电子票据显示软件界面截图，得1-2分；（3）描述不够详细、准确，缺失较多或未提供电子票据显示软件界面截图，得0-1分。 | 4 | 4 |
| 5、接口设计，能快速对接医院业务系统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中台及医保区块链平台，同时满足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与医保电子结算凭证采集、上链存证的要求，方案全面详细、准确的得8分，满足二方要求的得5分，其他得3分。 | 8 | 8 |
| 6、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（4分）：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、人员安排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人员培训、应急处理、组织保障等；1、方案全面完整，整个方案科学合理，先进可行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得3-4分。2、方案较完整，方案相对科学合理，先进可行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得1-2分；3、方案不完整，整个方案相对科学合理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，得0-1分。 | 4 | 4 |
| 7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（3分）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；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不少于2 人，满分1分，少于2人者不得分； | 3 | 3 |
| 8、根据培训的标准和条件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安排等培训方案综合评审。1、方案完整可行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得2-3分；2、方案较完整可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，得1-2分；3、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培训方案的，得0-1分。 | 3 | 3 |
| 9、根据售后服务措施，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、应急响应机制等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。1、方案完整可行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得3-5分；2、方案较完整可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，计1-3分；3、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，计0-1分。 | 5 | 5 |